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三聚环保 2012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三聚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三聚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三聚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海淀科技持公司股份 11,073.2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28.46%。该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案。

2、三聚环保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三聚环保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 雷	-	-	董事长
林 科	3,220.00	8.28%	董事、总经理
张淑荣	462.00	1.19%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相坤	-	-	董事、副总经理
王庆明	-	-	董事、副总经理
刘明勇	-	-	董事

王宗道	-	-	董事
阚学诚	-	-	独立董事
祁泳香	-	-	独立董事
杨安进	-	-	独立董事
郭民岗	-	-	独立董事
李岸白	-	-	监事会主席
杜伟	-	-	监事
李会平	-	-	职工监事
曹华锋	-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雪凌	960.00	2.47%	林科配偶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杰控制企业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
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本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股东	
裕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之股东	-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二）三聚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三聚环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并建立了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并通过同三聚环保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访谈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三聚环保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聚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三聚环保资源的情形。

二、三聚环保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明确规定各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

三聚环保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三聚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2012年上半年度，三聚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三聚环保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三聚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三聚环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三聚环保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不

含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不含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就关联交易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二) 2012年上半年度三聚环保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格	1,809,477.00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聚科技	房屋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格	269,425.00
-----------------	---------------	----	----------	------------	------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02月14日	2013年02月14日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11月14日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85,000,000.00	2011年11月24日	2012年11月23日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2年03月27日	2013年03月25日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2年03月27日	2013年03月25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01月05日	2013年01月05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03月01日	2013年03月01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04月17日	2013年04月17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年07月19日	2012年07月18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年09月21日	2012年09月20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2年02月28日	2013年02月22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2年06月25日	2012年12月30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08月17日	2012年08月16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09月27日	2012年09月26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1年12月13日	2012年12月12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33,524.13	2012年06月07日	2012年11月30日	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	602,233,524.13	-	-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92,000.00	52.18%	0.00	0.00%

（三）保荐机构关于三聚环保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三聚环保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审阅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聚环保 2012 年上半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三聚环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 号”文核准，三聚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61.8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138.14 万元，其中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 52,807.8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三聚环保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募集资金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超募资金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超募资金实施单位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与龙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超募资金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037907	30,488,686.98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	7221210182200095564	74,321,538.96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七都支行	32201997645051503461	24,704,316.26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	07010120003000042	26,581,694.05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119174	0.00	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撤销账户。
合计		-	156,096,236.25	

注 1：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办理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并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延期；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并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延期；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办理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以上协定存款期限均为一年。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注 2：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多 937.90 万元，差异原因为：（1）、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62.10 万元，其中上表所列示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实际银行存款利息为 6,235,721.68 元，银行手续费为 1,863.70 元）。（2）、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对外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三福公司”）项目，2012 年 04 月 24 日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存放在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锦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户 140203723900006838 账号内。

注 3：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0576018150119174，专户的用途为：仅用于三聚科技对外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三福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三福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设立完毕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聚科技公司决定对该专户进行注销，此事项已通知保荐机构并签字确认；三聚

科技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将该专户注销并将该专户的存款利息 15,563.61 元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存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77,138.14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为 17,217.74 万元，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累计使用 43,372.87 万元，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60,590.6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062.1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5,609.62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三个建设项目分别由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予以实施。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积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14,056.66	10,374.94	73.81%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6,426.61	4,451.38	69.26%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3,847.07	2,391.42	62.16%
合 计	24,330.34	17,217.74	-

（四）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用 5,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 4,6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且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0年12月27日和2011年0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是基于能源净化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和配合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12年6月30日，苏州二期工程项目完成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2012年6月28日通过了吴江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验收。目前，脱硫净化剂成型装置及脱硫成套设备组装已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3、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建设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1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期延长一年至2012年12月28日。

截止2012年6月30日，新疆办事处和大庆办事处已基本建成，四川办事处和广西办事处正在建设中。

4、2011年0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2011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公司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60.00%，大庆三聚成立将负责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示范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大庆三聚已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规划设计、环评、环评等各项手续，通过土地竞拍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已完成工艺包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设计单位基本完成地勘布点图。

6、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三聚科技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66.67%。三福公司成立后将致力于化肥催化剂、煤化工催化剂、环保催化剂以及其他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市场推广，为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企业提供一流的高附加价值产品和全面的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大工程中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没有发现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三福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设立完毕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8、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

（五）保荐机构关于三聚环保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分析公司资料，与管理层访谈、沟通，现场调查、跟踪等多种方式，对三聚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三聚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三聚环保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三聚环保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情形。三聚环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三聚环保 201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三聚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1,671.01	10,374.94	73.81%	2011 年 08 月 27 日	1,102.37	是	否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158.35	4,451.38	69.26%	2011 年 10 月 27 日	0.00	是	否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342.66	2,391.42	62.16%	2011 年 10 月 27 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2,172.02	17,217.74	-	-	1,102.37	-	-
超募资金投向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5.00	1,525.00	31.12	282.69	18.54%	2012 年 12 月 27 日	0.00		否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28.22	7,641.18	76.41%	2012 年 01 月 12 日	365.49	是	否
大庆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49.00	349.00	11.63%	2013 年 09 月 02 日	0.00		否
成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2013 年 07 月 02 日	0.00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9,600.00	29,600.00	15,000.00	29,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625.00	51,625.00	15,508.34	43,372.87	-	-	365.49	-	-
合计	-	75,955.34	75,955.34	17,680.36	60,590.61	-	-	1,467.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p>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52,807.8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的安排与实施情况如下：</p> <p>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建设期一年。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期延长一年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疆办事处和大庆办事处已基本建成，四川办事处和广西办事处正在建设中。</p>									

	<p>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和2011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截至2012年6月30日，苏州二期工程项目完成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2012年6月28日通过了吴江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验收。目前，脱硫净化剂成型装置及脱硫成套设备组装已正式投入生产运营。</p> <p>3、大庆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 2011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公司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60.00%，大庆三聚成立将负责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截至2012年6月30日，大庆三聚已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规划设计、环评、环评等各项手续，通过土地竞拍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已完成工艺包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设计单位基本完成地勘布点图。</p> <p>4、增资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三福公司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三聚科技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66.67%。三福公司成立后将致力于化肥催化剂、煤化工催化剂、环保催化剂以及其他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市场推广，为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企业提供一流的高附加值产品和全面的技术服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三福公司已于2012年5月28日设立完毕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5、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 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其他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主要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淀科技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石涛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力帮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2) 自然人股东林科、张雪凌、张杰、赵郁承诺：“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之股东及上述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林科及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长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东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股东赵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张杰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公司股东的林科、张杰、张淑荣、丛澜波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其他承诺事项

(1) 发行人关于子公司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凯特”）的业务经营承诺

沈阳凯特自 2008 年 11 月业务转型以来，已不再从事加氢精制催化剂、化肥脱硫催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沈阳凯特未从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436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定污染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来沈阳凯特也将不再从事上述所列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2) 发行人关于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的业务经营承诺

苏州恒升自 2009 年 04 月业务转型以来，已不再从事聚丙烯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目前苏州恒升未从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436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定污染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来苏州恒升也将不再从事上述所列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三聚环保对外担保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三聚环保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2012年01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2年06月30日三聚凯特已使用全部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两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三聚凯特的贷款合同及公司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2、2012年04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两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三聚凯特的贷款合同及公司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2012年04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两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苏州恒升已使用上述额度用于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公司的担保合同正常履行。

4、2012年0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该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三聚环保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三聚环保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三聚环保2012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良好。

201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21.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80%；实现营业利润6,26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1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06%。

2012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集聚主业、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严格践行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紧盯客户需求，强化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抓住洁净环保产业发展的机遇，实现了公司总体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经营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江曾华

周忠军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